

证券代码: 002691

证券简称: 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07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季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爱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00,681.33	97,727,746.63	-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946.27	1,177,010.69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669.01	1,268,694.10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85,205.48	-18,148,958.23	-14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3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3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902,783.40	1,015,366,051.2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863,579.34	876,789,890.55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32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48.97	
合计	289,27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春保	境内自然人	30.43%	103,452,1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98,600,000		质押	98,599,73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37,400,000		质押	37,399,90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1.40%	4,760,000		质押	4,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697,610			
乔贵彩	境内自然人	1.08%	3,685,262			
王玫君	境内自然人	0.19%	632,600			
黄少雄	境内自然人	0.17%	562,500			
夏玮	境内自然人	0.16%	545,80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16%	5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春保	103,45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03,452,185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000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3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0			
景华	4,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7,61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610			
乔贵彩	3,685,262	人民币普通股	3,685,262			
王玫君	6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0			
黄少雄	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			
夏玮	5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800			

卢斌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黄少雄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2,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62,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0.76%，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冀凯为筹建阶段，采购量增大，支付货款所致；
- 2、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95.37%，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货物，暂未开具发票所致；
- 3、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0.07%，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冀凯正在筹建，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所致；
- 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4.25%，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货物，未到付款期限；
- 5、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59.1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已发货所致；
- 6、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96.17%，主要系报告期内进项税额增加，应缴增值税降低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62.24%，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执行完毕，退还押金；
-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6.05%，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减少所致；
-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4.91%，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减少所致；
- 10、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4.8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减少，增值税减少，相对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79%，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1.20%，系报告期内承兑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35.62%，系报告期内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收回，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系报告期内无理财收入所致；
- 1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系报告期内未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3902.68%，主要系报告期内接受捐赠收入所致；
-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01.53%，主要系报告期内债务重组产生损失所致；
- 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85%，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68%，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 2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52%，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量收回货款所致；
-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2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所致；
-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7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量减少所致；
- 2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无理财收入所致；
-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83.94%，主要系报告期内山东冀凯正在筹建，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多所致；
-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7.22%，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税金较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科技拟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冀凯科技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在山西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该项目。受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指标影响，智能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推进缓慢，后公司终止在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实施该项目并重新选址作为项目实施地。鉴于山西冀凯已不具备后续实际经营的可能性，经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山西冀凯。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并经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冀凯科技投资设立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确立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项目实施地，由山东冀凯实施该项目，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智能高效采掘装备产业

化项目尚处建设期。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冯春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	2018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方面的承诺	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2018 年 5 月 30 日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冯春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最后一笔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本人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相应调整：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卓众达富、水杉元和、刘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2016年02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 帆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